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244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44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因病留職停薪申請於寒假前復職，旋於同年2月1日辦理侍親留職停薪，其寒假日數是否計入留職停薪期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18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244838